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电子、家电、电脑及周边设备、工业及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平板电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覆铜板是印制线路板的专用制造基材;超声电子仪器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业、机械工业、化工工业、航空航天、铁路交通、锅炉压力容器等领域的无损伤检测、定位、评估和诊断。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为主,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并根据以往营销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和措施。

(3)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印制板业务:目前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日本、韩国、欧洲、美国等区域。从产值地区分布看,PCB产业重心已在亚洲地区,中国PCB产值占全球50%以上。公司印制线路板产品所处PCB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覆盖面广,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故生产商众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充分。

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业务:公司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技术更新快,下游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如移动互联领域、车载及工控领域、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这些领域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并与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有一定的相关性。

覆铜板业务:公司覆铜板产品所处行业维持大者恒大的格局,龙头企业占据较大份额,集中度较高,国内PCB产业持续扩大将带动国内覆铜板企业快速成长。

超声电子仪器业务:公司超声仪器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无损检测行业,随着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国家对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作为检测手段之一的无损检测行业更加受到重视,行业的发展值得期待。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单位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长期入围全球PCB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的排序。

本年度,公司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企业100强"称号;公司属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公司属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及公司属下分公司覆铜板厂均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颁发的"第十九届(2019)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168,552,776.03	4,841,691,224.99	6.75%	4,941,244,5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81,920.88	303,090,628.39	2.27%	269,843,5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442,313.20	273,623,093.54	-0.07%	261,580,14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67,058.10	672,852,481.29	-39.09%	458,506,16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3	0.5645	2.27%	0.5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73	0.5645	2.27%	0.5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8.85%	-0.35%	8.3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6,916,357,653.26	5,709,305,579.29	21.14%	5,431,682,3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7,804,728.82	3,535,524,525.85	9.68%	3,313,594,849.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6,399,003.91	1,200,528,924.28	1,329,324,927.38	1,542,299,9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7,695.67	92,684,761.40	80,054,638.61	99,664,8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9,556.57	72,200,151.59	78,923,673.86	93,308,9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7,993.28	80,922,140.91	139,718,866.59	46,938,057.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62,741,800	0	质押	8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298,500	0		
张雷	境内自然人	0.62%	3,303,347	0		
张志达	境内自然人	0.43%	2,302,350	0		
盛琳	境内自然人	0.40%	2,160,810	0		
常双军	境内自然人	0.39%	2,079,300	0		
陈晓航	境内自然人	0.37%	2,012,000	0		
过仲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908,967	0		
王克成	境内自然人	0.35%	1,882,200	0		
杨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18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张雷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2,447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900股;张志达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2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23,150股;盛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0,810股;常双军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6,3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3,000股;过仲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8,967股;王克成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9,600股;杨祥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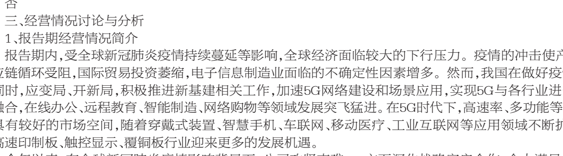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等影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疫情的冲击使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电子信息制造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然而,我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应变局、开新局,积极推进新基建相关工作,加速5G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实现5G与各行业进一步深度融合,在线办公、远程教育、智能制造、网络购物等领域发展突飞猛进。在5G时代下,高速率、多功能等电子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随着穿戴式装置、智慧手机、车联网、移动医疗、工业互联网等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高频高速印制板、触控显示、覆铜板行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今年以来,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背景下,公司攻坚克难,一方面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全力满足优质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将市场开发重心从国外转移到国内,接单抢单,填补订单缺口,并积极开拓5G基站、通信、服务器、LED等方面的市场合作及技术合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与此同时,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从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工艺流程、增强生产柔性等方面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实现工厂生产数据云监控,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及物流交付体系的资源整合及信息预判,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去年10月份投产的"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覆铜板业务竞争实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桩基础工程、主体厂房三层板建设,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加快公司后续发展夯实基础。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85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8.19万元,同比分别上升6.75%和2.2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制线路板	2,476,572,398.42	242,230,975.85	21.64%	6.94%	-5.43%	-1.44%
液晶显示器	1,529,824,957.60	90,350,438.56	18.50%	-2.43%	-11.95%	-1.24%
覆铜板	970,126,580.31	77,388,031.09	17.32%	25.70%	42.51%	-2.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 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10,843,591.47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8,945,276.09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898,315.38元,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0,843,591.47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清算,应收账款经多次催收而无法收回,合计550,987.35元。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550,987.35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550,987.35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此报告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1、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8,552,776.03元,比2019年增加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981,920.88元,比2019年增加2.27%。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16,357,653.26元,比2019年末增加21.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77,804,728.82元,比2019年末增加9.68%。

3、主要财务指标

按2020年末总股本53,696.60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0.5773元,稀释每股收益0.5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0%。

此报告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981,920.88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792,370.91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22,677,558.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6,956,073.20元,减去已分配股利53,696,600.00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4,771,464.81元。本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30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6,966,000股,以此初步测算,公司送出69,805,580.00元,剩余1,454,965,884.81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此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发展源泉,深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加快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度,预计销售收入57.70亿元、成本46.98亿元、费用7.04亿元,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11.64%、13.84%和3.88%。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2)聚焦电子行业前沿技术,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大5G通讯应用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新工艺、新材料导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新型印制线路板等产品的战略部署;

(3)精准掌握市场需求动向,持续深挖现有客户的高端产品需求,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力度,促使各个业务单元协同增效、协调发展;

(5)持续推动生产线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实现系统云计算和设备自动化的网络互联;

(6)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沟通、合作,缓解原材料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

(7)对生产、采购、运营等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系统化管理,充分运用云监控模式减少生产能耗,以达到增效节支的目的,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

(8)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等方面着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软实力。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21-009《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1-01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此规划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严格公司提取激励奖金的要求及条件,从而更好地体现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以及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原则。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公司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修订内容合适、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1-01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2021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1-014《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主要原辅材料、关键设备等需要进口,而大部分产品则需要出口海外市场,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交易期限、业务金额、审批条件

1、交易对手:符合相关条件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2、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一年,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47%。

4、审批条件: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权限内,审议批准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如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金融衍生品关联交易,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事项,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内,公司可以在12个月内实施循环交易。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预计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保证金或者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等方式,需要根据同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计财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时,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预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亿勇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超声电子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朝理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瑞玲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2021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三)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的前提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核销坏帐损失、利润分配方案、内控评价报告、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并列席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业	6	1	5	0	0
李映照	6	1	5	0	0
沈亿勇	6	1	5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次数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1、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19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45,138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7%。

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⑤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2)关于2019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仅限于网上新股申购,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情形。

(3)关于2019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备,操作过程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5)《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1,743,116.34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1,743,116.34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9)《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减少损失。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3、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985.9110万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985.9110万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2)《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2020年6月末,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628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15.92%。

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⑤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3)《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媒体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其它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年,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业 李映照 沈亿勇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坏账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内容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意见:该报告如实反映2020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是客观、合理的,同意按程序将此报告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提案7: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提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提案六: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
7.00	提案七: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提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提案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提案六: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规划	√			
7.00	提案七: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